

中国人民银行 信息产业部文件

银发〔2006〕112号

中国人民银行 信息产业部关于商业银行与电信企业 共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
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十六大提出的“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”的要求，落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布置的“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与整合，促进部门间政务协同”的工作任务，加快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，促进银行和电信企业业务发展，提高社会诚信

水平，针对商业银行和电信企业共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等有关问题，中国人民银行与信息产业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，请参照执行。

一、整体规划，分步实施。信息共享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应当遵循“由易到难，逐步推进”的工作原则。可从共享企业和个人欠缴电信费用信息起步，逐步扩大信息共享范围，发挥征信体系为企业和个人积累信用财富的功能；可在部分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省市进行试点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国推广。

二、密切配合，加强协调。信息共享工作量大，涉及人民银行、信息产业部、商业银行和电信企业的各地分支机构，在单位内部又涉及到不同的业务部门。对此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应给予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参与试点，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考虑参与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详细的试点方案报人民银行和信息产业部备案后实施。

三、保护用户合法权益，依法使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。各商业银行和电信企业工作人员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，非法使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。

四、商业银行和电信企业共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指导意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34

